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信達投資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溫州中心大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溫州中心」)(作為借款人)、廣西萬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西萬通」)(作為擔保人)、易小迪先生(「易主席」)(作為擔保人)及許雲霞女士(「許女士」)(作為擔保人)等訂立一項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及一項借款合同(「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及若干其他相關協議，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時，貸款人同意為溫州中心提供最高額達人民幣19.8億元的貸款(「貸款融資」)。溫州中心及廣西萬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提供貸款融資的代價，將作出若干質押及增信措施，包括向貸款人關聯公司質押及轉讓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溫州中心及溫州世和生態城開發有限公司(「溫州世和」))的股權；及廣西萬通、易主席及許女士同意提供一份最高額達人民幣19.8億元(連同應計利息)的連帶保證責任擔保，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貸款人等訂立一項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亦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額達人民幣19.8億元(連同應計利息)的擔保。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易主席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女士為易主席配偶，因此彼等提供的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而本公司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擔保，因此，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提供的抵押乃為擔保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責任，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該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有利。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